

广东培正学院文件

培正教〔2021〕42号

广东培正学院关于公布第七届中国国际 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校赛、省赛获奖结果的通知

教务处、学生处、校团委、招生就业处，各二级学院：

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国赛已于2021年10月结束。现将大赛校内选拔赛和省赛的获奖情况，按照《广东培正学院关于印发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》办法，予以公布、表彰。

一、大赛省分赛获奖名单

大赛广东省分赛2021年6月启动，2021年8月结束。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获奖名单的通知》（粤教毕函〔2021〕8

号），我校艺术学院刘飞、王海宾、周知瑶老师指导的《“漆”光异彩，“漆”遇花都——打造“中国漆艺产业之都”》（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：刘清美、黄燕玲、戴雯玥、李海晴、陈凯云、梁嘉富）获得“高教主赛道”铜奖。

二、大赛校内选拔赛获奖名单

根据《广东培正学院关于举办第七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的通知》（培正教普〔2021〕9号）的通知，我校于2021年4~6月举办了大赛校内选拔赛，在“高教主赛道”中，评出一等奖1项、二等奖2项、三等奖3项、四等奖（优胜奖）5项；在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”评出一等奖1项、二等奖2项、三等奖3项、四等奖（优胜奖）5项；获奖名单详见附件2。

三、大赛奖项表彰

（一）学生团队奖励

对在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团队，学校在国赛、省赛奖励基础之上，学校按照《广东培正学院关于印发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对在大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团队，给予奖金奖励和创新实践学分认定。

1. 获得省赛铜奖的学生团队，学校给予学生团队奖金 4000 元，并给予创新实践学分 4 学分/人的认定；

2. 获得校赛金奖/一等奖的学生团队，学校给予学生团队奖

金 1000 元/项；

3. 获得校赛银奖/二等奖的学生团队，学校给予学生团队奖金 500 元/项；

4. 获得校赛铜奖/三等奖的学生团队，学校给予学生团队奖金 300 元/项；

5. 获得校赛优胜奖/四等奖的学生团队，学校给予学生团队奖金 200 元/项；

（二）指导老师奖励

对指导学生团队在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指导老师，学校按照《广东培正学院关于印发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》的规定，给予奖励。其中：

1. 对指导学生团队在大赛省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指导教师，学校参照《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》规定，认定指导教师工作量学时。

2. 对指导学生团队在大赛校赛中获得成绩的李文胜、黄小敏、曹小臻、袁希佳、王菲、陈嘉颖等 6 名优秀指导老师，颁发优秀导师证书，并发放导师指导奖励 300 元/人（每个项目团队限排序第一的指导教师，不重复计算）。

（三）二级学院组织工作奖励

1. 对于积极推荐项目并获得省赛铜奖的艺术学院，给予 6000 元奖励，并颁发大赛校赛优秀组织单位证书；

2. 对于积极推荐项目参加校赛的经济学院、管理学院，颁发

大赛校赛优秀组织单位证书；

3. 大赛参赛组织及成绩情况将纳入二级学院年终考核体系，在人才培养及双创考核中予以体现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
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获奖名单的通知
2. 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校赛获奖名单

广东培正学院
2021 年 11 月 3 日

抄送：董事会、校领导。

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3 日印发
